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移民服务中心黄河小浪底水库库
周地质灾害影响处理（洛阳市孟津区）避险安
置点公共配套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合同编号：

资质证书：A141002608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移民服务中心

设计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 洛阳市孟津区移民服务中心

设计人：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洛阳市孟津区移民服务中心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周地质灾害影响处理（洛阳市孟津区）避险安置点公共配套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单价	设计费（元）	备注
		面积 (㎡)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文公安置点 公共建筑	5602.50	√		√		480000.00	
2	红土坡安置点 公共建筑	1597.44	√		√			
3	文公及红土坡 安置点 标注住宅户型	根据实际			√			
合计：		大写：肆拾捌万圆整人民币（¥：480000.00）						
说明		1、根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最终设计费为肆拾捌万圆整人民币（¥480000.00元）。 2、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设计有较大调整，应按实际工作量另行支付费用；若需返工，应按合同价另行支付费用。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发包人责任

3.1.1 发包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包含坐标和标高的标准地形图 CAD 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2 日	
2	周边水暖电接口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2 日	
3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当天	
4	跟项目相关的其他设计资料	1	合同签订当天	

3.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3.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3.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2 设计人责任

3.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各公共设施的设计 方案 (不含标准户型)	每个安置 点 1 套	合同签订后 20 日	
2	各公共设施及标准 户型的施工图蓝图, (含工程量清单)	图纸各 8 套, 工程量 清单每个 安置点 1 套	合同签订后 55 日	

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设计人，设计技术成果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3.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各项标准规范。

3.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3.2.4 设计人按双方商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480000.00 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5%	168000.00	方案提交经业主认可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60%	288000.00	施工图完成经认可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5%	24000.00	竣工验收

说明：设计人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发包人应按上表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均按 5.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5.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上限不超过已付设计费。

5.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

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6.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其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若因一方未按约履行责任导致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发包人名称：洛阳市孟津区移民
服务中心（盖章）



设计人名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371-6602314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市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1001531010050002852

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